

豫章师范学院人事处文件

洪师院人字〔2023〕31号

豫章师范学院关于贯彻落实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和《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赣教规字〔2021〕22号）、《江西省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教规字〔2022〕2号）、《江西省“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年”十项举措（2022—2023学年）》（赣教字〔2022〕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驰而不息狠抓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建成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模范履行教书育人使命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目标任务

通过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举措，切实解决当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努力在树立教师良好形象上实现新提升，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上实现新突破，在教育管理水平上实现新提高，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跨越。

三、主要措施

(一) 进一步健全强化机构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成效和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坚持不懈狠抓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建成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模范履行教书育人使命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与学校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二) 持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

深入开展教师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把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和完善

每周政治理论和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学习制度，强化督查落实。每学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师德师风专题学习会，并将每年9月定为“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宣传月”。提前部署，组织开展好相关活动。

（三）全面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一是始终坚持将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教师培养的首位。新教师岗前培训常态化设置入职宣誓和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环节，促进教师履约践诺；通过线上培训学习、线下实践调研等形式，将师德师风专题学习融入骨干教师、专业负责人等各类培训中。修订完善《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二是根据上级要求，每学年选派骨干教师参加省教育厅依托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江西省教育厅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举办的师德师风教育示范班学习和交流，组织教师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师德师风线上培训和全员测试。三是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引导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在教育教学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四是关注教师心理健康。把握教师的成长发展需求，注重教师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各学院、各单位协同联动，完善教师发展体系，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增强教职工幸福感、获得感和归属感。

（四）大力选树师德典型

根据具体通知，积极组织推选第四届“感动江西教育年度人物”候选人。按照时间节点推选豫章师范学院第三届师德标兵，充分利用学校主干道宣传展板、学校官网、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加大师德先进事迹等宣传学习力度。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安排教师参加省厅师德巡回报告团的报告会。做好教师节庆祝工作，新入职教师宣誓仪式等形

式多样的庆祝活动。以每年庆祝教师节和校庆纪念日等为时间节点，将传统模式和新媒体手段相结合，讲好师德故事，弘扬高尚师德，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师德榜样引领示范作用。

（五）完善考核评价促进全面发展

一是修订《豫章师范学院师德考核管理办法》，规范考核程序，细化考核内容，用好考核结果，按上级要求将本校的考核结果及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二是在引进人才和公开招聘教师中，严格准入制度，重点加强对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国（境）外拟录用教师的政审。政审考察不合格不予录用。三是建立健全师德档案制度，修订《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师德档案管理办法》。

（六）优化师德违规治理机制

出台《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明确师德违规治理责任部门，完善师德违规查处程序以及查处结果的使用等。充分利用省厅教师信用平台，加强警示教育，以底线约束防止师德失范。强化师德监督，出台《豫章师范学院教师行为准则》，对履行责任不力、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期薄弱的学院、部门，追究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七）深入开展师德违规问题整治

高度重视及时排查学校出现的比较严重的师德违规问题。建立师德违规台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整改销号。重点查处整治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隐患的教师，如上课懈怠、未按教学管理要求上课、发表不当言论、学术不端、与学生保持不正当关系等问题，以及违规接受家

长吃请和礼品礼金，酒驾、醉驾等问题。要依据十项基本准则和相关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八）全面开展教师违法犯罪记录排查

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合检察、公安部门开展学校教职员以及兼职教师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对确实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教职员、从业人员，及时依法依规做出处理。严格落实人员准入制度，对发现拟聘用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坚决不予聘用。

（九）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师德警示教育

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省厅定期持续向社会公布的“教师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等为反面教材，结合本校查处的师德违规问题，作为每学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教育必备内容之一。党委教师工作部定期编辑相关资料下发各学院，利用周例会、专题活动等对教师实施警示教育。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自省、自警、自律，做到警钟长鸣。

（十）建立用好教师信用平台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西省教师信用平台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每年9月3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教师信用信息的录入工作。强化信息结果运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晋升、职务提任、进修培训，人才评选等均要核查是否存在失信失约情况，并作为实行“一票否决”的重要依据。要强化对拟入职教师信用情况的核查，发现有失信情况，不予录用。

（十一）开展师德师风理论研究

加强师德师风理论和实践探索。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中，学院党政组织以及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好做法和典型案例。要结合实际，加大对师德师风建设的理论研究，探索务实管用的师德建设方法路径，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各学院、各部门每学期末要上报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总结。在学校设立师德师风实践教育专项课题，凝练师德建设典型案例和有效做法。各学院、各职能部门组织教师团队，积极申报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中“学校师德师风实践教育”省级专项研究课题，开展对师德监测、惩处与结果等课题调研。通过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为省厅以及学校探索建立教师入职、聘用、考核、流动期间的师德问题查询与结果运用机制提供有效的支持。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3年8月7日